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 教務會議紀錄

期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

開會日期：94年6月15日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多功能教室

## 國立台中師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卅分至四時五十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多功能教室

主席：黃教務長鴻博

紀錄：王秀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一、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今日校長公出，不會參加會議，本次教務會議討論內容比較簡單，因 94 學年度大部分課程已於上次臨時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本次僅部分系所做小幅度的修改，預計本次會議應可在 1 小時內完成。

三、教務處書面報告資料及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內容，請各位代表直接參閱書面資料，如有問題請提出，如無，則直接進入議案討論。

（無）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部分條文案 提請議決。

說明：

一、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係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93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85174 號函核定。

二、依 94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052067C 號令：修正「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 7 點。修正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第四條；及轉學招生委員相關會議中委員建議增加考試種類及方式，修正第五條。

三、檢附「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85174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條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暨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轉學生招生作業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訂定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各招生學系應成立系招生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並議定該學系之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提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參加招收轉學生學系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得以前一學年度缺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其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各學系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生：

- 一、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其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均過二分之一及格（不含因違犯本校校規或操性成績不及格之退學生）者，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軍事學校必須持有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二、凡曾在已立案之公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
- 三、凡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男性限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其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 本項考試以筆試方式辦理為原則，並得兼採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筆試科目以二至四科必修科目為原則，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六條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第七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方式、評分標準、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有關規定，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簡章發售日期於受理報名日期二十天前公告。

第九條 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招生簡章中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

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第十條 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規定於招生簡章中。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凡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若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則不足額錄取。考生如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第十二條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第十四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適處理，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學籍及相關事項，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得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鑑於將來未具師資培育資格的學生申請修讀學程後，由於學生來自不同系所，學期中的學程專班可能開課時段僅能限於少數時間，學生勢必將於暑期專班修讀。原訂辦法已不能顧及此部份，建議刪除。
- 二、原訂辦法中「依照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教育部函台中(二)字第 0920105990 號表示不宜，因此依 校長指示「比照進修部暑期鐘點費支給」修訂之。
- 三、檢附「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要點十二、「比照進修部暑期鐘點費支給」修正為「比照本校暑期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餘照案通過。

##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92.6.1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4.6.15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便利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修讀課程，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1.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經專案簽准者。
  2. 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3. 應屆畢(結)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4.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或教育學程者。
  5.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經專案簽准者。
- 三、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七月五日開始為原則。
- 四、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學組於第二學期學期中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所教師開課意願並於期末考以前公佈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
- 五、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
- 六、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二十人以上為原則。
- 七、每一學分教學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
- 八、暑期開班授課，每期上課不得少於六週，每期修讀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為原則。
- 九、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班經費，以學分費自給自足為原則(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及相關必要開支)。
- 十一、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致無法繼續修習部份或全部課程者，得在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停修暑期課程須備文經任課老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至教學組辦理停修。

十二、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比照本校暑期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依照實際授課時數支給，於必要時經簽准並得視為前後學期之教學鐘點負荷。

十三、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

十四、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1. 學生成績考查，比照本校學則第十章之規定辦理。
2. 成績及格、不及格或停修，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3.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4.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5. 因二點3項參加暑期修課，若修課及格即修足畢(結)業應修學分者，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結)業學生名冊，函報其資格。

十五、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系

案由：修訂本系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設置要點，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本學期已依申請學生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錄取，參考國教系設置要點無訂定申請資格之成績門檻條件，故將設置要點第六條第一項之申請資格予以刪除。
- 二、檢附本系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設置要點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案由：語教系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選修專門課程，增列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系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專門課程業經本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二、本系於5月19日第三次所務會議增列規定為「選修課程之語文教學、語言、文學、思想與文化、書法教學五個類群至少跨修兩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測統所

案由：擬於本所碩士班課程中增開「因素分析」課程。

說明：該課程將列於「數理統計類」，三小時，三學分。此課程修訂適用於94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測統所

案由：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如附件，提請核備。

說明：此課程適用於 9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教系

案由：國民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擬增訂九十四學年度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安親與補習教育」科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增訂一科「安親與補習教育」。
- 二、修正文字：第四點、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三、檢陳九十四學年度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教系

案由：國民教育學系擬修訂九十四學年度課程簡介部分文字，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課程簡介中加註：說明六、本系全部學生皆可修習教育學程，惟學生如自願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則「教學基本學科」10 學分、「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10 學分得以免修，修滿 128 學分即取得畢業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正台灣語文學系輔系修讀學分規定，提請核備。

說明：

一、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畢本系所開專門課程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必修學分十學分，選修學分十學分。

二、必修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閩南語概論(4)

客語概論(2)

民間文學概論(2)

台語文學史(2)

三、選修學分十學分：由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任選十學分。如為一學年課程者，必須修完始採計該科目學分。

四、台灣語文學系輔系修讀科目表如附件。

**決議：「漢字字形學」一科英文名稱，請台語系會後核對，如需修正，請送教務處彙整，餘照案通過。**

註：會後台語系因有輔系選讀生反應輔系課程設計無法於四年級修完等問題，爰提出本提案課程修正如附件，擬請台語系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追認。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討論事項：

一、謝主任寶梅：未來要區分大三上下學期及大四上所修課程為「教育實習」，大四下稱為「教學實習」，是否需在這個會議上提出討論。

主席答覆：只要按各系課程表修課即可。

二、陳教授淑琴：求真樓九樓面向操場研究室，有好幾間大進水，應該要修理，希望透過教務會議做成紀錄，請校長、總務長幫忙，否則影響老師教學及研究的情緒。

楊總務長說明：已發文給德寶公司限定日期回覆，但是並非學校自己花錢去修就可處理，一定要遵照司法程序來處理。目前可能會造成老師的一些不方便，總務處會找出最洽當的處理方式。

主席：為了安定老師研究及教學之準備，研究室漏水問題，請學校相關單位積極處理。

### 三、黃主任月嬋：

- (一) 輔系課程應讓全校同學知道，輔系修讀辦法及課程可否收錄於全校課程手冊內。
- (二) 輔系申請目前授權各系，可否由學校訂定共同規範及原則，開放其他學系修讀，以本系為例，本系學生很想修美教輔系，都被拒絕，因美教系沒有開放，相對的，美教系學生有到體育系選修。

主席答覆：目前本校並非每一學系都設有輔系課程，如有輔系課程，應都有印在課程手冊內。另有的學系可能另有考量所以未設輔系，教務處在 94 學年度已開始規範星期五下午為共同時段，安排輔系、增能學程或跨系所課程等開設專班。

莊主任明中說明：以前獨立專班時，有設美教輔系且很受歡迎，現因隨班附讀，未來本系分組教學後一班 20 人，如再召輔系，教學品質可能較難掌握。

主席：輔系如有很多學生有此需求，可以考慮於週五下午開設專班。

### 四、莊主任明中：碩士班口試計畫審查之經費，可否校內統一編列。

主席：研究所課程，因分組的關係 2、3 人就開班，以財務方面來講對學校是不利的。口試計畫審查是否給審查費，目前各校做法不一，如台北師院有支付審查費，但其來源是收取學生費用或由學校支付，以學校長遠觀點來看是無法支應的，如果要支付，應由使用者付費，且學位授與法及學校現有規定，並無一定要計畫審查階段才可提論文，因此是否仍依現行方式運作基金或其他方式處理比較洽當。

陳代表淑琴：提供台南大學做法供參考，台南大學是直接由指導教授連絡好審查委員後，由研究生將論文計畫寄給審查委員書面審查，依據所附審查意見表提供意見，不需親自至台南大學，審後研究生會寄禮物答謝。竹師則是成立基金會，研究生大一進來每學期交一定數量的錢，審查委員點心、便當、交通費及審查費均由此支應。所以由學校訂定統一的原則性規定以為各所依據，可能比較好一點。

許主任良榮：系所依照各系所特質及目標自訂辦法，不需訂全校統一規定。  
以自科系為例，計畫審查並不支付審查費，由系內教師相互協助，且  
國外很多碩士根本不需寫論文。

主席：目前由各系所依照特性自行研議辦理，未來如有好的辦法再由學校統一訂定。

五、陳組長麗文：煩請轉知系上同學那一學年度入學即適用那一年度課程。

肆、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